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定向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定向發行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本公司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項目所發行的154,994,838股內資股股份，認購人將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78元認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3.64億港元)的新發行內資股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主板上市時之H股發行價格每股8.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率乃按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決議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基礎計算。認購人出資採取以貨幣資金一次性繳足的方式，於內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本次定向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項擬用於(i)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ii)錫盟BOO風電項目。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630,149,6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連同任何涉及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以就(i)本次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及(ii)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完成後對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發行新內資股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下文「D. 建議修訂章程」一節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刊發之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ii)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連同任何涉及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包括以下內容：(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A. 建議定向發行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本公司本次定向發行的154,994,838股內資股股份，認購人將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78元認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3.64億港元)的新發行內資股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主板上市時之H股發行價格每股8.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人出資採取以貨幣資金一次性繳足的方式，於內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i)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ii)錫盟BOO風電項目(詳情載於下文「E.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內資股認購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發行股票種類：

本次發行股票種類為於中國境內以人民幣發行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

發行方式：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將在取得聯交所對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發行。

將予認購新內資股的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認購人將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154,994,838股內資股股份。認購人將以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7.78元認購本公司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中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3.64億港元)的新發行內資股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主板上市時之H股發行價格每股8.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乃按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定向發行內資股決議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基礎計算。認購人出資採取以貨幣資金一次性繳足的方式，於內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根據本次內資股認購計劃，公司將定向發行154,994,838股新內資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1.19%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3%；及(ii)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17.4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2%。

滾存利潤：

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所有股東(含內資股認購人)共同享有。

決議有效期：

本次有關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12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訂立或授出有關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且公司亦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可在監管部門的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完成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並於完成日期維持生效後，方可作實。

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不得被豁免。

倘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立即終止內資股認購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三十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其後的日期落實。

認購人於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貨幣資金支付總認購價。

特別授權：

新發行內資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為保證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簽署及提交各項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負責確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具體的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規模、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協定、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有關的事項；
- (3) 與內資股發行對象商討及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並對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4) 負責處理與取得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批准的有關工作(如有)；
- (5)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實際需要，為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聘請及委任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或委任協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方案有關內容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做出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事宜；
- (8) 批准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公告、通函和通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同時，為保證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順利進行，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最終情況，修改章程有關條文，並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及工商變更登記有關的工作。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授權的基礎上，董事會授權張建新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郭俊香女士(非執行董事)和張娟女士(董事會秘書)單獨或者共同全權行使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相關授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B. 將予發行新內資股之地位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而將發行的新內資股於發行後，將與定向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28,926,449	60.18%	783,921,287	65.33%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58,246,308	5.57%	58,246,308	4.85%
新疆宏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25,616,800	2.45%	25,616,800	2.13%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14,619,883	1.40%	14,619,883	1.22%
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內資股	2,896,800	0.28%	2,896,800	0.24%
劉秉誠	內資股	774,732	0.07%	774,732	0.06%
賈博雲	內資股	448,560	0.04%	448,560	0.04%
H股股東	H股	313,475,630	30.00%	313,475,630	26.12%
總數		<u>1,045,005,162</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D.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完成後對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發行新內資股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修訂乃假設已發行154,994,838股新內資股。

修訂前：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1,045,005,162股，其中內資股共731,529,532，佔總股本的70%；H股社會公眾股313,475,630，佔總股本的30%。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共**886,524,370**股，佔總股本的**73.88%**；H股社會公眾股**313,475,630**股，佔總股本的**26.12%**。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刊發之通函內。

E.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3.64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8億元用於公司錫盟BOO風電項目建設，包括建設本公司在錫盟特高壓外送通道大基地風盛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75MW風電項目、新園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0MW風電項目、蘇尼特左旗風鼎特高壓外送300MW風電項目和風盛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0MW風電項目共4個975MW風電項目，通過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增資的方式進行錫盟BOO風電項目的建設；及
- (ii) 其餘約人民幣4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通過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特晶體硅公司增資的方式進行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

F. 進行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 滿足3.6萬噸多晶硅項目對資本金的需求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進行多晶硅項目建設，目前多晶硅產能達3萬噸／年，產量、質量及成本控制的能力均屬於行業領先地位。為了搶佔市場，抓住光伏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充分利用新疆煤炭資源豐富和自備電廠發電成本低的優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實施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繼續提升多晶硅產量、質量，充分利用規模效應降低成本，確保和提升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建設3.6萬噸多晶硅項目相關事宜已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總投資金額人民幣40.56億元。多晶硅生產行業受「光伏531新政」的政策影響，銀行對行業內的多晶硅項目的貸款要求提高。為減少融資壓力，加快項目建設工作，本公司擬以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募集資金中的約人民幣4億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特晶體硅公司增資用於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3.6萬噸多晶硅項目預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建成投產，屆時產品品質將全部達到電子二級及以上，可服務於高品質單、多晶硅片用料市場，建成後公司多晶硅總產能將達到7-8萬噸／年，公司核心競爭力將不斷提升。

2. 滿足BOO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求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由建造商向運營商戰略轉型，使收入渠道多元化。公司BOO業務在過去三年多的時間裡發展迅速，盈利水平較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建成發電的BOO電站約420MW，二零一七年度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3.08億元，實現毛利人民幣2.01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41.49%和121.12%。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已建成發電BOO電站約750MW，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2.54億元，實現毛利人民幣1.78億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60.13%和66.54%，實現毛利率70.22%。為了搶佔優質資源，調整公司風力和光伏資源佔比，改善ECC和BOO業務發展結構，本公司加快了錫盟BOO風電項目的建設。錫盟BOO風電項目已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5億元，均已獲得國家相關備案並被納入國家計劃，目前已經開展主要設備招標及項目前期建設相關工作，但是資本金不足，因此，本次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8億元將用於錫盟BOO風電項目建設。上述項目的建設有利於公司緊抓市場發展機遇，將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收益，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促進公司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

3. 進一步降低財務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多晶硅產品和系統集成技術的研發，不斷提高生產水準和服務能力，進而鞏固和提升了本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為了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銀行借款規模不斷增大。雖然銀行借款等有息負債在公司不斷提高研發技術水準、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綜合盈利能力中提供了良好的支援和保障，但是大量的有息負債也導致了本公司負債維持在較高水平，導致融資空間有限，制約了本公司進一步債務融資的能力，限制了本公司抓住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業務規模的能力。

若本公司為滿足資金需求而繼續保持較高的借款規模，將進一步加重財務負擔，增加財務費用支出，提高財務風險。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優化公司負債結構，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本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抗風險能力及盈利水平。

4. 其他融資策略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認為，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可降低其債務比率及減少其財務風險，可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及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同時，發行內資股毋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積極考慮不同資本運作策略。於進行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相關策略，例如配售新發行H股、內資股及H股供股。每種策略之分析載列如下：

(1) 配售新發行H股：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於自相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批准的時間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策略的及時實施。除所需之法定許可外，任何新H股之配售亦須具備吸引優質投資者之能力。

(2) 內資股及H股供股：

與上文(1)段所述原因類似，就內資股及H股供股取得相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策略的及時實施。此外，供股亦將涉及包銷費用等交易成本，且由於市場一般慣例為按折價發行股份，故可能對本公司之股價構成壓力。

於審慎權衡上述策略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人認購新發行內資股為當前市場環境下最有效及經濟之籌資途徑，並可實現本公告「E.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同時認購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從60.30%提升到65.43%，認購人的利益將進一步與本公司的表現整合，因此認購人將更有意願給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的支持，包括行業政策解讀、業務發展機會等，從而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

經審慎權衡上述替代方案之利與弊後，董事相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的資金實力將進一步增強，同時能加快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錫盟BOO風電項目的建設，充分發揮多晶硅規模效應，降低成本、提高項目品質，不斷擴大BOO業務規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同時，完成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將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因此董事相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不僅為籌集所需資金之最有效及節省成本的方法，更為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投下信心一票之舉措。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得出之意見會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相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最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630,149,6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進行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連同任何涉及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天財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及(ii)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J.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ii)建議修訂章程。有關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的投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人(連同任何涉及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K.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包括以下內容：(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L.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2.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0%，其中持有內資股628,926,449股股份，持有H股1,223,2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變電工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35.98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特變電工總資產為人民幣895.41億元。特變電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為全球能源事業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服務商。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投資建設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O業務」或「BOO電站」	指	由公司建設—擁有一運營的光伏或風電項目；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	指	於特別授權下建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定向發行人民幣1,205,859,840元(相當於約13.64億港元)新發行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3.64億港元)發行新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ECC」	指	工程建設承包，包含EPC及BT模式；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ii)涉及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及內資股認購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不時以書面同意其他其後的日期；
「主板上市」	指	H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內資股及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本次內資股發行價，確定為每股人民幣7.78元(認購價以主板上市時的H股發行價即每股8.8港元折算為人民幣釐定，並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84元的匯率折算)；
「特變電工」或「認購人」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錫盟」	指	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錫盟BOO風電項目」	指	風盛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75MW風電項目、新園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0MW風電項目、蘇尼特左旗風鼎特高壓外送300MW風電項目和風盛正鑲白旗特高壓外送200MW風電項目共4個975MW風電項目的建設；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分別擁有98.89%及1.11%的權益；新疆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特晶體硅公司」	指	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新特晶體硅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王銳強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4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